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年10月4日（星期五）

貳、 主席：陳召集人殿禮

參、 出席人員：

江副召集人瑞燐、蔡委員體智、許委員峰旗、陳委員正堅、陳委員羿帆、郭委員敏慧、王委員信惠、鄭委員志強、姜委員瑞燐、邱委員德隆、李委員冠毅、洪委員俊龍、李委員家珍、蔡委員雅純、楊委員沂芬、陳委員譽云、張委員雅蕙、孫委員愛華、洪文珍（工作人員）

肆、 討論事項與決議：

案由一：本中心113年度「性別平等業務」主政單位規劃、執行報告案

說明：

- 一、 本中心113年受指定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單位為：美推組、典藏組。
- 二、 美推組業務報告（如附件3）。
- 三、 典藏組業務報告（如附件4）。

決議：請各單位將委員意見納入執行之參考。

案由二：「本中心114年起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主政單位是否指定」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中心110-113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單位：係由主席以抽籤方式指定（每年2單位。110年：鶯歌分館、苗栗分館；111年：技術組、行銷組；112年：研展組、臺北分館；113年：美推組、典藏組），至本（113）年，各業務單位已全數輪過一次。
- 二、 依文化部規定，各附屬單位每2年需提報推動及執行「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成果與績效報告書、相關附件表格並檢附佐證資料等，於次年2月底前提報相關資料送文化部考評，經考核小組認為必要時，得進行受評機關之實地訪查，明（114）年2月底前需提報112-113年度年性平成果報告到部。前揭輪流主政方式常導致本中心性別平等業務成果提報時內容與質量均不足問題。
- 三、 114年起是否仍援例每年2單位依序輪流主政規劃辦理本中心性平業務，或各單位均需規劃至少2項性平相關業務執行，以豐富本中心性別平等業務成

果，提請討論。

決議：採（五）敏慧組長建議。

建議每2年成果提報文化部前，請各單位先提報至少1項「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的亮點業務摘要，經過性平小組會議決議，統擇全中心至少2件亮點業務，請業務單位各自完成簡報，再彙整提報文化部。評估：可擇定真正具備亮點的優質案件。（敏慧組長）

案由三、依據文化部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追蹤事項：「經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05年工藝類別如「木工坊」人才培育男性占比為70%、女性為30%；「染織工坊」男性占比為16%、女性為84%，委員建議更新年度統計，並請依據前開性別落差之情形，擇選性別落差較大之工藝類進行人才培育，以破除工藝產業之職業性別隔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本中心前已回應文化部之內容如下：

- （一）已於官網性別統計專區補充109-112年辦理工藝人才培育概況性別統計基礎資料，可做為未來縮短性別落差之課程規劃參考。
- （二）將規劃針對參與率較少之性別，擇選性別落差較大之工藝類，如木工、染織等工藝進行人才培育，以破除工藝產業之職業性別隔離；或邀請有經驗之工藝師擔任講師；或邀請績優學員進行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以增加露出機會。
- （三）另針對參與率較少之性別，協助各領域工藝從業者宣傳成功案例，如：協助於國內外展覽進行推廣、行銷等。

二、 本案有關歷年人培統計資料於官網「性別平等」專區補充部份，目前僅就本中心年度人培進行參與者性別統計，惟文化部建議本中心「應加強深化業務中的性平概念，性平非僅為工作者及參與者之男女比例，應從中分析並思考如何將性平概念融入業務推展；性別統計之項目、分析深化等可再加強。」，因此需指定深化本中心歷年各項人才培育統計、分析（含圖表）等資料主責單位，以利作為本中心性平業務改善精進之參據。

三、 目前各單位針對縮短人培性別落差部份，僅技術組提出「纖維實驗室預計於113年度第四季辦理-包袋設計及電繡應用研習，屆時將宣導男性踴躍報名參加。」外，其餘尚無明確規劃，建請相關辦理人培單位提出相對應之規劃並落實執行，以作為後續回應文化部追蹤列管辦理情形之依據。

決議：請依體智組長意見辦理，並請相關辦理人培單位提出相對應之規劃並落實執行，由技術組主政。

就文化部建議本中心「應加強深化業務中的性平概念，性平非僅為工作者及參與者之男女比例，應從中分析並思考如何將性平概念融入業務推展；性別統計之項目、分析深化等可再加強。」，技術組目前已成立工藝學院小組，進行培訓後將深化本中心各項人才培育統計、分析等資料，將性平概念融入業務推展，以利作為本中心性平業務改善精進之參據。另，針對參與率較少之性別，擇選性別落差較大之工藝類，如木工、染織等工藝進行人才培育，將在報名時特別考量性別平衡，以破除工藝產業之職業性別隔離。(體智組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